钢城环审〔2020〕7231号

关于钢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南市钢城区昌源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钢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1. 钢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选址位于济南市钢城区颜庄镇北外环路以北，磁莱铁路以东，总投资4470万元，占地面积14751平方米，建设预处理池、沉淀池、生化池、纤维滤池、污泥池及设备间、控制室等，主要处理颜庄街道办、辛庄街道办、里辛街道办的生活污水（包括居民排水、商业设施排水、公共设施排水）以及钢城工业区（颜庄镇）、莱钢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内企业生活污水。项目采用“预处理＋A2/O生化池+絮凝沉淀+纤维滤池+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1.5万m3/d。我局于 2020年6月30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在预处理车间、污泥脱水机房的墙壁安装风管，通过风管收集恶臭气体；A2/O的厌缺氧区加罩并采用风机将所产生的恶臭气体抽至密闭管道，厂区内收集的臭气统一汇总至1套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确保恶臭气体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要求。冬季采暖采用电空调，职工饮水采用电加热器，禁止建设燃煤（油）锅炉和茶水炉。

（二）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污系统。生活污水和膜冲洗废水直接纳入进水，出口废水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牟汶河。

（三）采取严格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栅渣、废滤布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污泥经脱水后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外排。

（五）厂区周围须建设绿化带，确保达到规定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或出现异常排污时，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并及时报告环保部门。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等相关责任。

五、要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

六、环境监察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确保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提出的要求。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2020年7月23日